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报告无异议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涉及内容真实、客观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，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措施。监事会也将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起，不断提升和改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人员专业水平，全面贯彻落实相关规范性要求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